

大连民族大学文件

大民校发〔2016〕33号

关于印发《大连民族大学材料、低值品、 易耗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民族大学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民族大学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材料、低值品、易耗品（以下简称物品）的科学管理及妥善使用，防止积压浪费，保证教学、科研、行政工作的顺利进行，参照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物品是指学校教学、科研、行政及维修等各方面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物资，包括材料、低值品及易耗品。

材料是指一次使用即消耗或逐渐消耗不能复原的物资，如各种原材料、燃料和试剂等。

易耗品是指容易损坏或消耗的物资，如玻璃器皿、元件、零配件、实验小动物、劳动保护用品及日常办公用品等。

低值品是指不够固定资产标准又不属于材料、易耗品范围的用具设备，如低值仪器仪表、工具量具及科教器具等。

第三条 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专人负责、合理调配、节约使用”的原则，我校物品管理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物品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物品的综合管理，并负责对全校各单位物品管理进行检查监督。

教务处、科技处分别负责对学校教学用物品管理、科研用物

品管理的监督。

各单位是学校物品的直接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物品的计划申购、验收、入库、领用、办理处置手续等管理工作；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使用物品的管理责任人。

各单位资产管理负责对本单位物品的台账管理；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对物品的具体管理；物品使用人员负责对物品的使用管理；科研项目负责人需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使用物品的登记入账和出入库管理。

第四条 各单位应该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勤俭节约和爱护公共财物的教育，培养和树立良好的道德品质，自觉地管好、用好各种物品，反对铺张浪费。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五条 教学环节发生的实验材料、低值品、易耗品购置的经费，由教学单位的教学经费支出，教学单位根据要求管理和使用，确保经费支出的真实有效。

第六条 科研发生的实验材料、低值品、易耗品购置经费，由相关的科研项目经费开支。

第七条 行政、教辅、后勤等部门发生的材料、低值品、易耗品购置经费，按预算项目的开支范围由学校规定的经费中开支。

第三章 购置与管理

第八条 物品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非集中采购两种采购方式。

集中采购：同一批次采购金额超过五万元（含五万元）或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物品，要实行集中采购。由使用单位提出计划上报采购招标管理中心组织招标采购。

非集中采购：同一批次采购金额在五万元以下且不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物品，由使用单位自行采购。但使用单位要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订本部门物品采购管理细则，并上报采购招标管理中心备案。

自行采购物品时，首选学校确定的定点供应商。没有定点供应商的，使用单位根据本部门物品采购管理细则组织采购。

第九条 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物品管理责任制度。对物品的计划、采购、保管、使用和回收都应设专人负责，做到验收严肃认真，进出手续清楚，账卡记录健全，定期核对检查，保证账物相符。

第十条 各使用单位应加强贵重、危险物品管理，必须指定工作认真可靠并具有一定保管知识的专人负责管理。

稀有、贵重物品，应设立专柜集中保管，分类存放，定期检查，专人审批，限量发放，精确计量，全面记录；稀有、贵重材料一律实行专管专用、结余缴回、严格审批制度。

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及其他危险物品的采购、运输、保管和领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剧毒和放射性物品

必须加强集中保管，精确计量和记载，严加保卫；对剧毒物品的使用过程应予严格控制和监督，对其领、用、剩、废、耗的数量必须详细记录，用剩数量及时退库。危险物品的空容器、变质料、废液渣滓应予妥善处理，严禁随意抛弃。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挪用或变卖学校各类物品，不得使用各类物品进行商业活动。

因单位或个人责任造成学校物品损坏或丢失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将给予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及其他危险物品，除按本办法进行管理外，还必须参照《大连民族大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等化学品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物品的直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大连民族学院实验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修订）》（大民院发〔2012〕4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